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5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自然人陈勇先生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为满足公司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设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一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5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玉熙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浙江双子签署一年期《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符合生产要求的设备以及为项目提供设备安装和配套的信息系统搭建、调试应用等服务,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秩序提供了保障。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述交易。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5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子”或“乙方”)签署《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浙江双子签署《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目前,根据公司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设需要,上述协议已不能满足公司实际需求,因此董事会决定加大与浙江双子的合作力度,重新与其签订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该协议签订后,原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协议终止。

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关联自然人)任浙江双子董事,并且公司持有浙江双子

18.3333%的股权,因此,公司与浙江双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该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勇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

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且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郑植标

注册资本:伍仟肆佰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8003287R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

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浙江银杉万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1.3984%,为浙江双子的实际控制人。

2、浙江双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72,786,182.40	275,483,592.69
净资产	117,914,117.50	117,744,214.07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233,999,707.57	140,767,306.30
净利润	26,486,037.07	19,830,096.5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关联自然人)任浙江双子董事,并且公司持有浙江双子

18.333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双子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浙江双子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5、经查询,浙江双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甲乙双方就甲方及其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制造水平,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范围

1、由于乙方是甲方的关联方,本协议项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为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秩序,保证甲方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充分利用乙方的人才、设备、技术等,加快甲方项目进度,甲乙双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目标、技术内容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

(2) 根据甲方提供的质量控制及技术指标等要求为项目提供设备安装和配套的信息系统搭建、调试应用等服务。

(二)交易原则及交易金额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遵照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进行,不得损害交易任何一方、特别是甲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项下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价格核定的基本依据:

1、该合同项下的内容,甲方进行了市场调研。此次合同谈判甲方基于掌握的市场信息,与乙方协商确定合同价格。为达到甲方对项目的最终目标,所需材料及专用设备由乙方提供。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所需经费必须制定资金预算,经甲方批准确认后方可实施。

3、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具体的交易按本协议约定原则

另行订立书面合同。本协议为各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的组成部分,而具体关联交易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相冲突。

(四)关联交易资金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就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资金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支付,付款时间按具体合同条款执行。

(五)生效日及有效期

1、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与浙江双子加大了合作力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双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该次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度,公司与浙江双子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2,000.00 元(含税)。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浙江双子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378,400.00元(含税)。

注: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基于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与浙江双子进行合作,能够有效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秩序,提高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交易价格由公司在充分掌握市场信息的前提下与浙江双子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生产经营以及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与浙江双子加大合作,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进行。该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鉴于交易双方在以往协议期间均能较好的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浙江双子签署一年期《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符合生产要求的设备以及为项目提供设备安装和配套的信息系统搭建、调试应用等服务,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秩序提供了保障。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述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7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2年9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8张,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80”的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锌氧粉浸出渣及焙烧浮选含银物料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81”的公司《关于拟建锌氧粉浸出渣及焙烧浮选含银物料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节能增效富氧制备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 82”的公司《关于拟建节能增效富氧制备项目的公告》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腊庄电厂发电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83”的公司《关于对腊庄电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8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2022年4月27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现金19,598,767.00元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实业”)51%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2-043”的《关于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

2022年8月2日,经申请并取得罗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后,鸿源实业于当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鸿源实业股权结构如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江攀持股49%。

二、交易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攀、速金碧之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一年内,且经受让方完成上市公司内部程序后,目标公司应提起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的议案,转让方、受让方均应无条件同意该议案,并在该议案通过后30日内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完成实缴。罗平锌电根据《授权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将本次增资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1、该项议案通过30日内,公司及江攀按照协议约定,将2000万元增资款分批汇入鸿源实业指定账户,公司本次应增资1020万元,江攀应增资980万元。

2、增资完成后,公司及江攀将完成鸿源实业注册资本3000万元的实缴。

三、股权持有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平锌电持有鸿源实业51%的股权,江攀持有鸿源实业49%股权。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8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建锌氧粉浸出渣及焙烧浮选含银物料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锌氧粉浸出渣及焙烧浮选含银物料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建物料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人民3609.61万元(含建设、设备投资、改造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锌氧粉浸出渣及焙烧浮选含银物料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二)实施主体: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和面积: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16m2

(四)投资估算: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3609.61万(含建设、设备投资等),建设期利息为 0 万元,流动资金为 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工程结算审计为准)

(五)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项目建设工期:自获得施工许可证后拟建设周期为1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16m2,采用氧压浸出工艺处理现有冶炼生产线浸出渣(铅渣)31148t/a(干)、含银物料852t/a(干)。购置安装混液槽、矿浆槽、软管泵、反应釜、闪蒸槽、中间槽、矿浆输送泵、软化水储槽、机封系统、中压蒸气平衡罐、氧气平衡罐、气体洗涤塔、螺旋板式换热器、液下泵、电动单梁起重机等。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设投资 3609.61 万元,项目完成后可取得以下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第一,项目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理念,推动了工业节能技术发展。第二,项目采用氧压浸出技术后锌、锗等金属回收率提高明显,增加了企业的营业收入,为企业获得良好的效益。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平均利润总额 1060.15 万元/a、净利润为 901.13 万元/a,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5.36 %,投资回收期 5.04a (含建设期 1a),项目经济效益显著。

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需要,慎重投入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锌氧粉浸出渣及焙烧浮选含银物料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8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建节能增效富氧制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节能增效富氧制备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建节能增效富氧制备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人民2088.56万元(含建设、设备投资、改造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增效富氧制备项目

(二)实施主体: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和面积:新建2000m3/h制氧站1座

(四) 投资估算: 根据可研报告预计, 本次新建项目估算总投资2169.43万元, 其中: 建设投资2088.56万元;建设期利息43.86万元,流动资金37.01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工程结算审计为准)

(五)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项目建设工期:项目计划总工期(包含前期工作)在1年内完成(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2000m3/h制氧站1座,购置安装VPSA0-2000型制氧装置一套,采用2塔VPSA制氧流程,VPSA制氧系统设备,配套安装鼓风机、真空泵、切换阀、吸附器和氧气平衡罐等辅助设施。采用富氧冶炼,使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气物在原头得到减少,为公司减排创造了条件。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设投资2169.43万元。1)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制氧技术,产出氧气供现有生产系统使用,对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降低污染物产出量、减少碳排放量、增加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显著的效果。2)项目具有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具有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应变能力。投产后经济效果为:年均销售收入(含税)916.46万元,销售收入(不含税)811.02万元、增值税65.92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6.59万元、利润总额257.99万元,所得税64.50万元、利润193.49万元。

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需要,慎重投入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节能增效富氧制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8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腊庄电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根据《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发电机组服役期满情况摸底工作的通知》(云监能资质【2022】19号)以及公司对腊庄电厂现有发电机组的运行考虑,和基于公司发电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腊庄电厂发电机组的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积极推进电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并加速传统应用方案和电气设备的更新换代。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腊庄电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议案》。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腊庄电厂

2、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全厂电气设备、微机保护和自动化监控系统、水工金属机械设备、厂房工程等

3、项目投资:预计投入1738.84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工程结算审计为准)4、项目建设周期:5年(预计)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腊庄电厂发电机组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有利于节能、环保、增效的可持续性发展,能积极推进电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并加速传统应用方案和电气设备的更新换代。

2、依据曲靖市供电局印发的曲电调「2022」15号文的具体要求,对发电机组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可以使发电组设备设施更加符合技术规范。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2-03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于2022年9月26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处于重整投资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绍兴市柯桥人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的阶段。为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确保公司在控股股东重整期间平稳过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治理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绍兴市柯桥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定情况,积极协调和推动相关各方尽快提出董事会和监事会合适的候选人,尽快完成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及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03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

史晓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赵文阳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职务;

张薛亮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刘子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贾云龙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史晓文先生、赵文阳先生、张薛亮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刘子军先生、贾云龙先生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所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监事增补等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史晓文先生、赵文阳先生、张薛亮先生、刘子军先生、贾云龙先生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霖转债”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松霖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松霖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2年发行的“松霖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松霖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了《2022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松霖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2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7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303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8-87373422
邮箱:zhengquan@wintrueholding.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普海、杨骏威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772、010-81158184
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1	0.00%	0.00%	2018年12月24日	2022年9月16日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1	0.00%	0.00%	2018年12月24日	2022年9月16日	
		2	0.00%	0.00%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9月16日	
		800,935	0.07%	0.02%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9月16日	
		5,487,553	0.49%	0.15%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9月16日	
		65,912,193	5.87%	1.82%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9月16日	
		80,200,236	7.14%	2.21%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9月16日	
		27,599,081	2.46%	0.76%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9月16日	
合计		180,000,002	16.04%	4.97%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152,400,919	13.58%	4.21%	否	否	2022年9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融资担保
		27,599,081	2.46%	0.76%	是	否	2022年9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合计		180,000,000	16.04%	4.97%						

博源集团将上述18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为博源集团自身贷款及其子公司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22年9月16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99%	662,851,993	842,851,993	75.09%	23.27%	280,067,351	33.23%	53,408,236	19.1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9%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84%	0	0.0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88%	693,451,993	873,451,993	75.64%	24.12%	280,067,351	32.06%	53,408,236	18.98%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151,284.13	3,381,012.47
负债总额	2,011,341.35